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8号

罪犯申孝军，男，197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合同诈骗罪，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9年1月21日刑满释放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以（2013）德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申孝军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申孝军的判决，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，于2014年10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41年9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4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7-10月，2023年12月-2024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申孝军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申孝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孝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